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19號

原告 林沅豪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528元（系爭分配表所列原告債權原本為398,000元，而本件原告主張減少分配之債權金額為260,528元，以原告之利益計算應為260,52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